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請假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專心向學，避免因缺曠而影響學業與發展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、參加週會(集)會或其他學習活動，應於事前完成請假，若為突發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須於事後3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請假程序。

第3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、喪假、公假、住校生外宿假等**八**種。

一、事假：

學生因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，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(監護人)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按程序辦理。

二、病假：

學生因病請假者須檢附就醫證明，3日以上（含）及住院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並按程序申請辦理之。

三、生理假：

學生因生理期不適，得請生理假，每月至多1日。

四、婚假：

學生結婚得請婚假，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(監護人)簽章之文件及請帖證明按程序辦理，以3日為限。

五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：

(一)學生因懷孕者，分娩前可請產前假，最多8日得分次申請；分娩後則可請產假8週 (含假日，以下同)，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比照之，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請4週，未滿3個月者得請3週。產假須檢附「出生證明」，流產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為之。

(二)本校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，得請陪產假，以3日為限，須檢附「出生證明」。

(三)學生若因懷孕及生產所衍生之相關請假，於本條文未列者，視特殊狀況專簽校長核准。

六、喪假：

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，須持「死亡證明書」或訃聞等證明文件辦理；喪假對象若為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直系親屬者以7日為限，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之喪假則以3日為限。

七、公假：

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、參加國家考試、處理兵役事務及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申請公假，須檢附公假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為團體申請，應由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負責並事先統一處理。如時間緊迫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時，得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時概不受理，並以曠課論處。

八、住校生外宿假：

按「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
九、上開假別中，生理假、婚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、喪假及公假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，另公假、喪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。

十、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，應於缺曠報表公告後10日內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4條 請假時限：

一、日間部學生：三日內須完成手續。

二、夜間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：七日內須完成手續。

三、以上時間均不含例假日。

第5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：

 一、准假日數權責：由下列人員核定-

 (一)校長(正、副)-七日以上。

 (二)學務長(正、副)-四至六日。

 (三)系主任或(副)生輔組長-三日。

 (四)輔導教官-二日。

 (五)導師-一日。

 (六)校外實習請假：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。

二、請假核准流程：學生請假時，依其日數分別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(副)生輔組長或系主任、(副)學務長及校長之權責及流程依序簽准核定。

三、各校區得視情況依本權責及流程之原則核定，以簡化學生請假作業。

第6條 請假手續：

一、學生請假時，應在期限內至線上請假系統登錄，完成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請假卡，按准假權責核准後，投入學務處生輔組假單投遞處經登錄後，始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二、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逾期、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第7條 特別規定：

一、學生不得以電話辦理請假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時，得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，事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請假作業。

二、週會及學校行事曆排定之大型活動無故缺席者，視同重大集會未參加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。

 三、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卡，按規定程序辦理，不得逾期或越級請假。

四、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，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時，儘速通報導師、(副)課務組及(副)生輔組長知悉，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五、經學生奬懲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之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計畫，其缺曠請假在完成愛校服務後，一律准以事假辦理。

第8條 學生請假按假別扣減操行分數，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9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
 第10條 一學期內，若缺課超過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勒令休學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